



天津证通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MR-BA-13

版本: B/1

编制: 技术质量部

审核人: 运翠岚

批准人: 运翠岚

发布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

实施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



目 录

1 . 适用范围	3
2 . 认证依据	3
3 .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5. 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2 申请评审	5
5.3 认证合同	5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6
5.5 实施审核	8
5.6 初次认证	8
5.7 监督审核	10
5.8 再认证	10
5.9 特殊审核	11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1
5.11 审核报告	12
5.12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12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6.1 总则	13
6.2 认证证书	14
6.3 认证标志	14
7. 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14
7.1 总则	14
7.2 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	15
7.3 认证资格的撤销	15
7.4 认证资格的注销	16
8. 申诉（投诉）处理	16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6
10. 认证记录	17
11. 其他	17
附录 A	18
附录 B	21

上述认证规则归天津证通公信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天津证通公信认证有限公司对其拥有最终解释权。

认证规则内容受到天津证通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

如需获取相关认证规则请与以下联系方式获取：

联系电话：022-2811 0855

邮箱：ztc2021@163.com